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11N42506084220253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7720039

传真：

联系人：倪老师

乙方：上海净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址：九亭镇洋河浜路 3 号 17 幢 A101

邮政编码：201615

电话：021-59800178

传真：

联系人：卢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配送

1.1 乙方所提供的 所有食材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配送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内容主要为：采购 1 家供应商全年无休为松江区中心医院提供食堂食材配送。

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需求为准。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为 **9108450** (大写：**玖佰壹拾万零捌仟肆佰伍拾元整**)。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_\_\_\_\_%按实结算；若以上网站无法定价的食材，则参照上述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相应食材挂牌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投标下浮率确定的价格执行。**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 10%的预算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 2.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1 年)。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供应、配送的食材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不得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材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2 乙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3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 7:30 前配送至甲方食堂。

3.4 每次配送的食材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甲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5 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

- 叶菜：无根，无泥，无损枝叶，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 瓜菜：无冰水，无泥，无破损，无腐烂；
-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无破损，无腐臭味；
- 肉类：颜色自然，色泽均匀，外观紧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须为鲜肉；
- 鱼虾类：新鲜活鱼活虾；
-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包装完好，质保期内且距失效期时间请自报，失效后产品免费更换（临保期 $\geq 3$ 个月）。

保证送货车辆的消杀、卫生、整洁，必须专人专车。所有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配合医院检查。供应链应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突发情况，为医院食材的供应做好安全保障。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5.2 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3. 质量标准和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

5.3 配送的食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在接收配送食材的同时根据合同的验收标准对配送食材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确认。甲乙双方应在每天配送食材交接时进行验收单的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双方每月结算的结算依据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配送食材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配送食材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和甲方预定数量。

5.5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6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7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支付。  
共分12期支付，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发票附与实际配送内容相符的配送清单及汇总清单。支付与月度考核挂钩（见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月考核、结算确认，乙方次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月配送食材费给乙方。

##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合同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配送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配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配送质量或延误配送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造成财产、声誉或人身伤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配送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配送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配送工作。

8.4 当甲方食堂食材配送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将未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总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返工、整改，确保医院食堂食材正常配送。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外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具有监管权力，按月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配送费。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配送，如果甲方在合同配送范围外增加或扩大配送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配送，满足甲方对配送质量的要求，在提供应急紧急配送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配送延误或不能达到配送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配送时，发现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履行困难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内容和配送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配送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提供配送的食材是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新鲜。如果或证实配送的食材是有缺陷或者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配送不符合安全标准及要求的食材、耗品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配送食材费。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配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配送食材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降低配送食材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天，更换在配送中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实施的配送食材，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配送。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配送，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配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配送。

11.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配送，甲方可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延误配送食材的应结算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完成配送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 为限的违约金。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配送。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

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合同金额 5%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松江区法院起诉。

15.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 作违约金。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补充条款

1: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 ([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管动态”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玉昆生鲜集市、兰桥集贸市场、人乐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3.5 % 按实结算

—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办法》

合同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净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25日

**合同附件 1:**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上海净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服务项目：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上海净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卢婷  
签署时间：        年  月

2025年12月25日

## 合同附件 2:

###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办法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每次不合格给予 7 天整改期），整改未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情节严重的或整改次数超过 3 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连续 3 次不合格或累计 5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配送食品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配送过程中存在欺骗欺诈或与接收单位发生重大矛盾冲突的。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修改本考核办法及考核表内容。

附件：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食堂食材供应配送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评分方法
1	及时送达 (20 分)	按采购要求的食材规格进行购买配送，按时到位，每超既定时间 30 分钟扣 1 分；		现场核验
		针对退换货情况的及时送达情况，每超既定时间 30 分钟扣 1 分；		
2	菜品质量 (20 分)	①按采购人要求配送相应品类、规格的产品，包含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2 分，且按要求重新调换再配送；		现场验收
		②经验收，蔬菜类食品不新鲜，但仍可食用的每种扣 2 分，无法食用的每种扣 5 分；		
		③经验收，肉类食品不新鲜，但仍可食用的每种扣 2 分，有异味无法食用的每种扣 5 分；		
		④经验收，订购的活体水产类，鱼、虾、贝壳死亡的每种扣 2 分；		
		⑤经验收，水产类食品不鲜活，但仍可食用		

		的扣 2 分，有异味，不可食用的扣 5 分； ⑥经验收，禽蛋类食品破损或变质超 5%的扣 5 分； ⑦经验收，包装后的成品或半成品已过保质期 2/3 时间的扣 1 分； ⑧经验收，包装后的成品或半成品达到或超保质期的扣 5 分； ⑨副食品未及时提供卫生检疫报告的，每延迟一天扣 2 分；。 ⑩存在其他不符合菜品质量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 分		
3	菜品数量 (20 分)	①经秤验，所配送食品重量少于订购量的，有短斤缺两现象的每种扣 2 分；		与订货单核对、现场核验
		②所配送副食品品类应与订货单相一致，每少或相差一种扣 1 分；		
		③所配送副食品规格应与订货单相一致，每一项规格不符扣 1 分；		
		④所配送副食品应标明品类，发现以其他品类食品混杂或替换订购食品的，每次扣 1 分；		
4	服务人员态度 (15 分)	①前期采购过程中沟通配合度差，人员态度差的扣 5 分；		现场核验
		②未事先与接收单位沟通，变更配送人员的扣 2 分；		
		③验收过程中配送人员不配合的扣 5 分，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10 分；		
5	送货车辆卫生状况 (15 分)	①配送车辆定期安全检查；		
		②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且随车带；		
		③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6	价格执行	履约过程中报价合理、按投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价格执行、产品单子价格乱开（没有按		

	(10 分)	照价格开) 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合计得分:			
意见和建议:			

备注: 每月考核一次, 满分为 100 分, 及格分数为 85 分。如不满及格分, 每少 1 分扣当月食材配送费 1%。

考核人签名: 日期: